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完成於中國內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中國內地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日已完成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二零二四年資產支持證券」)。

發行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載列於該公告的發行二零二四年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利率 : (i)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1 : 2.50%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2 : 2.69%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3 : 2.66%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4 : 2.68%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5 : 2.70%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6 : 2.70%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7 : 2.70%

(ii)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 無

募集資金用途 : 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借款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开发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 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